

#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39号

---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 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领导，根据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同意河北省阜城县等116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社会〔2017〕16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滕州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 涛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刘德强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任、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董鸿洋 市科技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秋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广耀 市农业局局长

奚修志 市商务局局长

刘书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许方彬 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王怀真 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刘玉栋 中国人民银行滕州支行行长

陈 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赵 群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翟传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勇、赵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